

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部门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24001	餐饮服务许可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公布）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p> <p>《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3月4日卫生部令第70号）第三条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工作，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工作。</p>	从事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30个工作日	10个工作日	否	保留	改为后置审批
行政许可	24002	食品流通许可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公布）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p> <p>《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2009年7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及其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食品流通许可的实施机关，具体工作由负责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的职能机构承担。</p> <p>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任政办【2014】1号</p>	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30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否	保留	改为后置审批

行政处罚	241001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公布）第七十三条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或者个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02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公布）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或者个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03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公布）第七十五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或者个人					
行政处罚	241004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六十八条 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或者个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05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公布）第七十七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或者个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06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公布）第七十九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实验质量管理	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	无	无	否	保留	

					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	用的单位或者个人					
行政处罚	241007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公布）第八十条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	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或者个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08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公布）第八十一条 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本法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或者个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09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公布）第八十二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	从事药品的研	无	无	否	保留	

			督管局		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制、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或者个人					
行政处罚	241010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公布）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五年内不受理其申请，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或者个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11	对药品管理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公布）第八十四条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或者个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	241012		县食	药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年2	从事	无	无	否	保留	

处罚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监管股	月 28 日公布) 第八十五条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或者个人					
行政处罚	241013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01 年 2 月 28 日公布) 第八十六条 药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 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撤销该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	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或者个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14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 年 8 月 4 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 360 号) 第六十三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生产企业新建药品生产车间、新增生产剂型, 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仍进行药品生产的;	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或者	无	无	否	保留	

				(二)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 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未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仍进行药品经营的。	个人					
行政处罚	241015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发布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擅自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 对委托方和受托方均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或者个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16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 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 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或者个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17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六十六条 未经批准, 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 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	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	无	无	否	保留

					给予处罚。	营、使用的单位或者个人					
行政处罚	241018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六十七条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或者个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19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六十九条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或者个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20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第360号)第七十一	从事药品的研	无	无	否	保留	

			督管局		条 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医疗机构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制、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或者个人					
行政处罚	241021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 第360号）第七十四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由原发证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补办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宣布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无效；仍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或者个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22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02年8月4日国务院令 第360号）第八十一条 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未违反《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劣药的，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劣药和违法所得；但是，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从事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单位或者个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23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六十六条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种植资格： （一）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 （二）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的。	企业、社会组织或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24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六十七条 定点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 （一）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的； （二）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的； （三）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 （四）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定点生产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25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第六十八条 定点批	麻醉药品	无	无	否	保留	

			品监督管理局	股	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	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					
行政处罚	241026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p>《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 年 12 月 7 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 645 号）第六十九条 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定点批发资格：</p> <p>（一）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p> <p>（二）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的；</p> <p>（三）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的；</p> <p>（四）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的；</p> <p>（五）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的；</p> <p>（六）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p> <p>（七）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p>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27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第七十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药品；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28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购买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或者停止相关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药品生产企业、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科研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	无	无	否	保留	

						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单位					
行政处罚	241029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或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30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七十八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药品管理法》（2001年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神药品零售企业					
行政处罚	241031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第七十九条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交易的药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32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 第442号）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	无	无	否	保留	

					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					
行政处罚	241033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34	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国务院令 第434号）第六十一条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或者购销记录的，分别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35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国务院令 第434号）第六十二条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在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的最小外包装上标明“免费”字样以及“免疫规划”专用标识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封存相关的疫苗。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36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国务院令 第434号）第六十三条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或者疫苗批发企业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疫苗，并处违法销售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疫苗经营资格。	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37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3月24日国务院令 第434号）第六十四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	无	无	否	保留	

					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拒不改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卫生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拒不改正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疫苗经营资格。	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					
行政处罚	241038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令 第 434 号）第六十八条 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39	对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处罚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1992 年 10 月 14 日发布国务院令 第 106 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以生产假药依法论处。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有关药品及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有关药品正品价格三倍以下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或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 处罚	241040	对采 猎一级保 护野生药 材物种 的；未按 照批准的 计划采 猎、收购 二、三级 保护野生 药材物种 的；在禁 猎区、禁 猎期或者 使用禁用 工具采猎 二、三级 保护野生 药材物种 的；未取 得相关证 件采猎 二、三级 保护野生 药材物种 的处罚	县食 品药 品监 管局	药品 监管 股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10月30日国务院公布）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没收其非法采猎的野生药材及使用工具，并处以罚款。	采猎、 经营 野生 药材 的任 何单 位或 个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 处罚	241041	对单 位或者个	县食 品药 品	药品 监管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1988年12月	生产、 收购、	无	无	否	保留	

		人违反规定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处罚	品监督管理局	股	27 日国务院令 第 23 号)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规定, 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 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没收其全部毒性药品, 并处以警告或按非法所得的 5 至 10 倍罚款。情节严重、致人伤残或死亡,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经营毒性药品的单位或者个人					
行政处罚	241042	对药品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或者未按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或者未按规定渠道供应蛋白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p>《反兴奋剂条例》(2004 年 1 月 13 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 398 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职责分工, 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生产、经营药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p> <p>(二) 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或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p> <p>(三) 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p>	药品生产企业、批发企业、零售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 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043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p>（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除个人合法购买第		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	--	---	--	--	--	--	--	--	--	--

		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1044	对药品流通监督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月31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p> <p>（二）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p> <p>（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p>	从事药品购销的单位或者个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45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一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p>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46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p>《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月31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p>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p>(二)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p> <p>(三)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p> <p>(四) 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p>						
行政处罚	241047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第三十三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48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第三十四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药品零售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49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50		县食品药品监	药品监管股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月31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第三十六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	药品生产、经营	无	无	否	保留	

			督管局		规定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企业					
行政处罚	241051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月31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条规定予以处罚。	药品经营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52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月31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八条 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药品零售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53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月31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九条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药品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药品生产、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储存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关药品	药品生产、批发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经依法确认属于假劣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241054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第四十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赠送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55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6号）第四十二条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56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月31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57	对药品召回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12月1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9号）第三十条 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发现药品存在安全隐患而不主动召回药品的，责令召回药品，并处以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	药品生产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241058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12月1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9号)第三十一条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拒绝召回药品的,处应召回药品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直至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	药品生产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59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12月1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9号)第三十二条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停止销售和使用需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药品生产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60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12月1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9号)第三十三条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改正措施或者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药品生产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61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12月1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9号)第三十四条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药品生产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62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12月10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9号)第三十五条药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	药品生产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理局		<p>下罚款：</p> <p>（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药品召回制度、药品质量保证体系与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的；</p> <p>（二）拒绝协助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调查的；</p> <p>（三）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药品召回的调查评估报告和召回计划、药品召回进展情况和总结报告的；</p> <p>（四）变更召回计划，未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p>						
行政处罚	241063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12月1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9号)第三十六条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责令停止销售和使用，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其他许可证。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64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12月1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29号)第三十七条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拒绝配合药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有关药品安全隐患调查、拒绝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召回药品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65	对生物制品批发签发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2004年7月1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11号)第二十九条药品生产企业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药品生产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	241066		县食	药品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2004年7月	事业	无	无	否	保留	

处罚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监管股	13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1号)第三十条 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和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行政处罚	241067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2004年7月13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一条 伪造《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68	对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使用药包材产品目录中的药包材的,按照《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查处。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69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3号)第六十四条 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生产,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生产并销售或者进口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当责令停止生产或者进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经生产或者进口的药包材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行政处罚	241070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13号）第六十五条 对使用不合格药包材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包装药品的药包材应当立即收回并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71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公布）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72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公布）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食品生产经营者	无	无	否	保留	

				<p>(一)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p> <p>(二)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p> <p>(三) 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四) 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p> <p>(五) 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p> <p>(六) 经营未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七) 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p> <p>(八)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九)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未经过安全性评估；</p> <p>(十)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p>					
--	--	--	--	---	--	--	--	--	--

行政处罚	241073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p>《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公布）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p> <p>（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四）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p>	食品生产经营者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74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p>《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公布）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p> <p>（二）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p> <p>（三）制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未依照本法规</p>	食品生产经营者	无	无	否	保留	

				<p>定备案；</p> <p>(四) 未按规定要求贮存、销售食品或者清理库存食品；</p> <p>(五) 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p> <p>(六) 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p> <p>(七) 安排患有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行政处罚	241075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p>《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公布)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p> <p>《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557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p>	食品安全事故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76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公布)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处2000元以上50000</p>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	无	无	否	保留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					
行政处罚	241077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公布）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食品运输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食品生产经营者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78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公布）第九十二条 被吊销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2009年7月30日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44号）第三十三条 第三款 被吊销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经营管理工作。第四款 食品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被吊销食品生产、流通或者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单位、食品生产经营者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79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国务院令557号）第五十五	食品生产	无	无	否	保留	

			品监督管理局	股	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经营者					
行政处罚	241080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公布国务院令第557号)第五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制定、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给予处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或者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仍加工、使用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餐饮服务提供者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81	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年7月20日公布国务院令第557号)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建立、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制定、实施生产过程控制要求,或者食品生产过程中有不符合控制要求的情形未按照规定采取整改措施的; (三)食品生产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记录食品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情况并保存相关记录的; (四)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记录、保存销售信息或者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批发经营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	无	无	否	保留	

					保留销售票据的； （五）餐饮服务提供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设施、设备的； （六）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或者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的。						
行政处罚	241082	对已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服务提供者不符合餐饮经营要求的，或者不再符合餐饮服务许可条件的处罚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2010年3月4日卫生部令第70号）第三十八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已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服务提供者不符合餐饮经营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理；不再符合餐饮服务许可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餐饮服务许可证》。	从事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83	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3月4日发布卫生部令第71号）第三十七条 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查处： （一）擅自改变餐饮服务经营地址、许可类别、备注项目的；	餐饮服务提供者	无	无	否	保留	

					<p>(二)《餐饮服务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从事餐饮服务的;</p> <p>(三)使用经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者使用以其他形式非法取得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的。</p>						
行政处罚	241084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p>《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3月4日发布卫生部令第71号)第三十八条餐饮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十)餐饮服务提供者违法改变经营条件造成严重后果的。</p>	餐饮服务提供者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85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p>《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3月4日发布卫生部令第71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三)、(四)、(八)、(九)项的有关规定，按照《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餐饮服务提供者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86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p>《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3月4日发布卫生部令第71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项的规定，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餐饮服务提供者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87	对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违法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公布国务院令503号)第三条第二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p>	食品生产经营者	无	无	否	保留	

		行为的处罚	理局		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241088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公布国务院令第五03号)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食品生产者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89		县食品药品	食品监管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国务院令第五03	食品生产	无	无	否	保留	

			品监督管理局	股	号)第五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者					
行政处罚	241090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公布国务院令第五03号)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食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91	对乳品质量安全监督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公布国务院令第五36号)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	乳制品生产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行政处罚	241092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 10 月 9 日公布国务院令 536 号）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乳制品生产企业、销售者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93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 10 月 9 日公布国务院令 536 号）第五十六条 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乳制品生产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	241094		县食	食品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 10	乳制	无	无	否	保留	

处罚			品药 品监 督管 理局	监管 股	月9日公布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七条 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追回;拒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没收其违法所得、违法乳制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制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品销 售者					
行政 处罚	241095		县食 品药 品监 督管 理局	食品 监管 股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公布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乳制 品生 产企 业、销 售者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 处罚	241096	对食品 生产经营 企业发生 食品安全 事故以及 情节严重的 处罚	县食 品药 品监 督管 理局	食品 监管 股	《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3年1月18日公布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1号)第六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企业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的,不予处罚,分别由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整改,记录在案;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公布名单;停业整顿到期经验收合	食品 生 产 经 营 企 业	无	无	否	保留	

					格，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以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取消备案。						
行政处罚	241097	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违反规定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及情节严重的处罚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3年1月18日公布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1号）第六十七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的，不予处罚，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记录在案；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公布名单；停业整顿到期经验收合格，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以及情节严重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取消备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98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强制性标签标准的预包装食品的处罚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河北省食品标签标准管理办法》（2007年4月22日公布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5号）第九条 生产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强制性标签标准的预包装食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销毁全部标签，处以该批食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销售不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强制性标签标准的预包装食品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食品作必要的技术处理；处以该批食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食品生产者、销售者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099	对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违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7月30日公布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3号）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	食品经营者	无	无	否	保留	

		法行为的 处罚	督管 理局		(一)、(二)、(三)、(四)、(五)、(六)、 (八)、(十)、(十三)项,第二十三条第二 款的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和 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 经营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吊销许可证。						
行政 处罚	241100		县食 品药 品监 督管 理局	食品 监管 股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09 年7月30日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3 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安 排患有《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以及《食品安 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 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十 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 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 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 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 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食品 经营 者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 处罚	241101		县食 品药 品监 督管 理局	食品 监管 股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09 年7月30日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3 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 (七)、(九)、(十一)、(十二)项,第二十 条第一款的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 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 经营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千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食品 经营 者	无	无	否	保留	

					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行政处罚	241102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7月30日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3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及第二款的规定，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食品经营者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103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7月30日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3号）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食品经营者聘用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食品经营的； （二）食品经营者未主动向消费者提供销售凭证，或者拒不履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更换、退货等义务的； （三）食品经营者拒绝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	食品经营者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104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7月30日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批发业务的食品经营企业没有向购货者开具销售票据或者清单的； （二）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的出租者和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没有建立	从事批发业务的食品经营企业、食品集中交易市	无	无	否	保留	

					食品经营者档案、记载市场内食品经营者的基本情况、主要进货渠道、经营品种、品牌和供货商状况等信息；没有设置食品信息公示媒介，及时公开市场内或者行政机关公布的相关食品信息的。	场的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的出租者和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					
行政处罚	241105	对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许可事项的；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食品流通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食品流通许可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p>《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2009年7月30日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许可事项的；</p> <p>（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食品流通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食品流通许可证》的；</p> <p>（三）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申请或者取得食品流通许可的；</p> <p>（四）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流通许可的。</p>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p>	食品经营者	无	无	否	保留	

		证》的； 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申请或者取得食品流通许可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流通许可的处罚			对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法定情形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对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行政处罚	241106	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食品生产者、销售者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107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正）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	食品生产者、销售者	无	无	否	保留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241108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正）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食品生产者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109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正）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110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正）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111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产品质量法》（2000年7月8日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	241112		县食	食品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	食品	无	无	否	保留	

处罚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监督股	修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9 年第 123 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者					
行政处罚	241113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督股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 年 10 月 22 日修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9 年第 123 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罚。	食品生产者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114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督股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 年 10 月 22 日修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9 年第 123 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依照《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处罚。	食品生产者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115	对食品标识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督股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 年 10 月 22 日修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9 年第 123 号)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食品生产者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116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督股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 年 10 月 22 日修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9 年第 123 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处理。	食品生产者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117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督股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 年 10 月 22 日修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2009 年第 123	食品生产者	无	无	否	保留	

			品监督管理局	股	号)第三十二条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者					
行政处罚	241118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督股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修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23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食品生产者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119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督股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2009年10月22日修订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年第123号)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食品生产者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120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督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9月1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79号)第七十九条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 (二)已经被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仍继续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 (三)超出许可范围擅自生产加工已实行生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						
行政处罚	241121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督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9月1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八十条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的，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办理重新申请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按照本细则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122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督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9月1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八十一条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本细则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千元以下的罚款。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123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督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9月1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八十二条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本细则规定标注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241124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督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9月1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八十三条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QS标志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125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督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9月1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八十四条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到期经复查仍不合格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涉及安全卫生等强制性标准规定的项目或者反映产品特征性能的项目连续2次不合格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126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督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9月1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八十五条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由于食品质量安全指标不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理局		合格等原因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行政处罚	241127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督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9月1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八十八条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128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督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9月1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八十九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能持续保持应当具备的环境条件、卫生要求、厂房场所、设备设施或者检验条件，责令限期改正，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建议有关部门撤销相关行政许可，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撤销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129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督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9月1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九十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在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130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督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9月1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九十一条 在食品	食品生产者	无	无	否	保留	

			督管局		生产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为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行政处罚	241131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督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9月1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九十二条 生产和在生产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食品及相关产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生产者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132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督股	<p>《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9月1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九十四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3万元以下罚款。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有此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p> <p>（一）委托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加工已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食品的；</p> <p>（二）未按本细则规定实施出厂检验的；</p> <p>（三）违反规定使用过期的、失效的、变质的、污秽不洁的、回收的、受其他污染的食品或者非食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p> <p>（四）利用新资源生产食品、使用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p>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不能提供安全评价报告的； (五) 未按本细则规定进行委托加工食品备案或者未按规定在委托加工生产的食品包装上标注的。						
行政处罚	241133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督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2005年9月1日公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9号)第九十五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处5千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本细则规定进行强制检验、比对检验或者加严检验的; (二) 无标或者不按标准组织生产的; (三) 未将使用食品添加剂情况备案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其他备案的; (四) 无生产记录或者销售记录的。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134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健品、化妆品监督股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11月13日发布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四条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 责令该企业停产, 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 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135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健品、化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11月13日发布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 生产未取得	化妆品生	无	无	否	保留	

			品监督管理局	妆品监管股	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的化妆品，或者使用化妆品禁用原料和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并且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产企业					
行政处罚	241136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健品、化妆品监管股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11月13日发布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六条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对已取得批准文号的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的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产品的批准文号。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137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健品、化妆品监管股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11月13日发布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七条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138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健品、化妆品监管股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11月13日发布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其他有关规定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对生产企业，可以责令该企业停产或者吊销《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对经营单位，可以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	化妆品生产企业、经营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139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健品、化妆品监管股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2005年5月20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警告的处罚，并可同时责令其限期改进： （一）具有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一项	化妆品生产企业、经	无	无	否	保留	

			理局	股	的行为者； （二）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患有《条例》第七条所列疾病之一，未调离者； （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 （四）涂改《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者； （五）涂改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 （六）涂改进口化妆品卫生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 （七）拒绝卫生监督者。	营单位和个人					
行政处罚	241140	对化妆品卫生监督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健品、化妆品监管股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2005年5月20日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停产或停止经营化妆品30天以内的处罚，对经营者并可以处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2到3倍的罚款的处罚： （一）经警告处罚，责令限期改进后仍无改进者； （二）具有违反《条例》第六条规定之两项以上行为者； （三）具有违反《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之一的行为者； （四）经营单位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	化妆品生产企业、经营单位和个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141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健品、化妆品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2005年5月20日修订）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二到三倍的罚款的	化妆品生产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督管局	监管股	处罚，并可以撤销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或进口化妆品批准文号： （一）生产企业转让、伪造、倒卖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者； （二）转让、伪造、倒卖进口化妆品生产审查批件或批准文号者。	业					
行政处罚	241142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650号）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143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650号）第六十四条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	事业单位、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督管局		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社会组织、自然人					
行政处罚	241144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650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145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650号）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p>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p> <p>（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的；</p> <p>（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p> <p>（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p> <p>（五）委托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的。</p>					
行政处罚	241146	对医疗器械监督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650号）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p> <p>（二）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医疗器械的；</p>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p>(三) 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p> <p>(四) 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p>						
行政处罚	241147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650号）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一)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p> <p>(二)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p> <p>(三) 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p> <p>(四)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p> <p>(六) 对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并予以</p>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p>记录，及时进行分析、评估，确保医疗器械处于良好状态的；</p> <p>（七）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妥善保存购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原始资料，或者未按照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p> <p>（八）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发现使用的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未立即停止使用、通知检修，或者继续使用经检修仍不能达到使用安全标准的医疗器械的；</p> <p>（九）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p>						
行政处罚	241148	对医疗器械监督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65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款 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医疗器械，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医疗器械，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149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4号）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人					
行政处罚	241150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体外诊断试剂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备案的情形予以处罚。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151	对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予以处罚。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152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情形予以处罚。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153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八十三条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立即停止临床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	无	无	否	保留	

					试验。	人					
行政处罚	241154	对医疗器械生产监督违法行为的处罚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五条 未经许可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155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三）生产超出生产范围或者与医疗器械生产产品登记表载明生产产品不一致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五）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终止后，受托方继续生产受托产品的。	医疗器械生产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156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二条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器械生产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处罚	241157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7月30日公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器械生产单位	无	无	否	保留	

					<p>(一) 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p> <p>(二) 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p> <p>(三)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p> <p>(四) 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p> <p>(五) 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p> <p>(六) 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p> <p>有前款所列情形，情节严重或者造成危害后果，属于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行政强制	24200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p>《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公布）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四)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p> <p>(五) 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242002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26日公布国务院令503号）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p> <p>（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p> <p>（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p> <p>（四）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p>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行政强制	242003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p>《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公布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四十七条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在依据各自职责进行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p> <p>（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p> <p>（五）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p>	乳制品生产者、销售者	无	无	否	保留	

		营的工具、设备									
行政强制	242004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公布）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必须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强制	242005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3月7日修订国务院令 第650号）第五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 （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 （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具、设备；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242006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2007年12月10日） 第六条 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发现其经营、使用的药品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或者使用该药品，通知药品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药监局局令第29号）第五条，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药品召回制度，收集药品安全的相关信息，对可能具有安全隐患的药品进行调查、评估，召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药品经营企业、使用单位应当协助药品生产企业履行召回义务，按照召回计划的要求及时传达、反馈药品召回信息，控制和收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	违规生产者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强制	242007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公布）第七十六条 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十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	违规生产者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确认	246001	食品、药品等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发放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政策法规股	<p>《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公布）第三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应当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p> <p>《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公布）第五十一条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必须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p>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			否	保留	
行政奖励	247001	对涉及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属实举报的奖励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政策法规股	<p>《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公布）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及时进行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书面通知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属于食品安全事故的，依照本法第七章有关规定进行处置。</p> <p>《河北省食品药品有奖举报办法》（2014年1月21日发布）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食品</p>	投诉举报人	无	无	否	保留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来访、电话、网络邮件等方式，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含保健食品、酒类）、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在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的违法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应当给予举报人相应物质及精神奖励。						
行政监督	248001	对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特别监督检查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规定》（2009年12月23日发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9年第119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企业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者涉嫌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可以开展特别监督检查，并持附件1《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通知书》直接前往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248002	乳制品监督抽查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公布国务院令536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并记录监督抽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	乳制品生产企业、销售者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248003	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监管股	《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公布）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无	无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248004	向化妆品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抽检样品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股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第二十一条 化妆品卫生监督人员有权按照国家规定向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抽检样品，索取与卫生监督有关的安全性资料，任何单位不得拒绝、隐瞒和提供假材料。	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无	无	否	保留	
其他类-备案	249001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场所外租用库房贮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成品的备案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食品监管股	《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3年1月18日公布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1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场所外租用库房，贮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成品的，应当在贮存前分别向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食品生产经营者	无	无	否	保留	
其他类	249002	河北省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审核意见表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股	《关于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4年5月5日冀食药监保化〔2014〕170号）1、各设区市局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可以将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工作下放给县（区）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开展。 《关于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4年5月30日邢食药监化保〔2014〕8号）。	企业、社会组织或自然人	30天	10天	否	保留	